

2018 年桂林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

有关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入

(一) 组织财政收入是指决算年度内由税局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上划中央收入、上划自治区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总和。

(二)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是指决算年度内可用于安排各项支出的所有收入,包括当年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上年结转到本年使用的专款和结余等。

(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税局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缴入本级金库的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本级分享部分,各项地方税收、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

(四) 上划中央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缴入中央级金库的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部分和消费税的 100%。

(五) 上划自治区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缴入自治区级金库的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自治区分享部分。

(六)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

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

二、财政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是指决算年度内，用财政总收入安排的所有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二)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决算年度内，用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的用于本级的支出。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财政预算

(一)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上级财政指定项目和资金数额的补助。

(二) 年终结余与专项结转、净结余

年终结余是指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差额；专项结转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如资金下达的时间过晚，项目进度过慢等）当年没有拨出资金，在第二年年初预算中继续安排的支出项目；净结余是年终结余扣除专项结转的余额。